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榮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 7. 13 版面 B 二版

廢除教練獎 長久之計

三階段教練「認定」問題困擾選手
落實照顧教練生涯才是根本之道

●「國光獎章教練獎」究竟是對教練的肯定與尊崇，還是引發體壇亂象的根源。幾位國光獎章選手現身說法，認為教練獎有必要，但不要把「認定」問題加諸選手。學者則表示，廢除教練獎，建立可長可久的國家教練制度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。

國光獎章辦法中依附於選手獎，另設一份等值教練獎金，究其原因還是為了根除以往從選手獎金「提撥一定比例」供作教練獎的陋規，但問題並不因此而解決，反而引發「啟蒙、階段、指導」教練的認定問題，尤其把三階段教練獎金比例、教練填寫責任賦予協會、選手，問題更趨繁複。

跆拳道世錦賽金牌選手黃志雄、亞運金牌許芷菱、世界杯金牌洪佳君都認為是教練常年辛苦指導應得的獎勵與榮耀。至於三階段教練認定問題，由於跆拳道是由「道館」起步，協會從選手歷次參賽報名表，可以明確判定各階段教練，一般而言，可避免許多無謂困擾。

田徑運動方面，包括「風速女王」王惠珍、「全能后」馬君萍等人，都曾發生教練認定問題。一位王惠珍國中時期的體育老師就曾到處發函表示曾「啟蒙王惠珍」，為此，王惠珍還特別召開記者會，力挺教練蔡榮斌。

游泳選手在曼谷亞運拿下一金、四銅，其中蔡淑敏的金牌教練獎從啟蒙、階段到指導，都寫上江錫興，大概沒有人會反對。但「宗派龐雜」的黃智勇，他的一百萬元銅牌教練獎金，就曾發生認定困擾。

「盡量寫上曾經受教的教練，不得罪人」是黃智勇的作法，但究竟誰幫助最大，選手自己心裡有數。黃智勇就坦言，大陸教練張雄對他的「啟發」，受用無窮，未來如果再有突破，黃智勇也表示，「不會漏掉師大教授林德嘉的指導」。只是林德嘉不具備任何游泳教練資歷，還沒有「資格」領教練獎。

對國內體育大環境充滿改革抱負的林德嘉認為，任何型式的獎金都會有困擾，處置不當就是亂源。以獎金誘發教練、選手投身艱苦訓練，只是一時手段，根本之道還是廢除短利的獎金，建立長遠的積點制度。目前由各運動協會推行的各級教練制度，並不具備國家「證照效力」，他認為，唯有由政府出面，建立公平的教練制度，讓所有教練都能從中得到足以讓他繼續投入教練工作的生計照顧、尊榮與社會地位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。（江彥文）

